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1号

当事人：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亮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62D2G1T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5 幢之一（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你单位喷漆工序正在使用已混合均匀的涂料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302220）以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3）-SH2302220]，你单位喷 UV 漆过程中使用的已混合均匀涂料 VOCs 含量为 514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喷涂限量值（≤ 350g/L），不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同时，你单位建立的台账未按要求记录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302220）、《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3）-SH2302220]、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营业执照、房地产权证、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